

#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70,140,000 元
存续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客户的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
投资范围及资	1、本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如下：

<p>产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p> <p>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80%-100%。</p> <p>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p> <p>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p> <p>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p>
--------------	--

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投资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9)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设立建仓期，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限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

	<p>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宛茹，女，北京大学工学硕士、国发院 MBA，5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信证券资管部高级经理，2016 年以来于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从事债券交易、账户投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安泰 1 号、安泰 8 号等账户的日常投资交易工作。

####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回顾 2019 年二季度，虽然四月份经济数据持续超预期，债券迎来了年内最大一波调整。但自五月以来，先是经济数据低于预期，债市止跌后出现小幅反弹。此后出现的包商事件形成对市场的冲击，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调整，随后在市场消化其影响的过程中，国内经济数据连续下滑，美国及全球降息预期大增，国内也打开了宽松预期，利率债迎来一波不错的反弹。整体来看，2019 年上半年没有

明显的大级别行情，主要是在政策走一步看一步的过程中，对市场预期不断形成冲击，且事件性冲击对市场的影响较大。二季度经济数据不及预期、贸易摩擦再起波澜、包商事件冲击得到缓和以及美债收益率跌破 2%，均形成了对债券市场的基本面支撑，对债券市场依然是向好的影响。二季度本产品期限配置合理；投资上坚持稳健操作，采取中等杠杆套息及票息策略，保持较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仓位以随时调仓捕捉市场机会，并辅以利率债波段、转债交易等策略增厚投资收益。

进入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稳增长目标必要性进一步提高，仍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配合积极财政政策发力。但目前宏观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金融防风险稳妥果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逆周期政策更有节制。房地产投资从高位开始回落，出口和消费仍然乏力，基建投资支撑加大，但短期内也难以快速回升。同时由于同业信用收缩可能对实体经济信用投放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将使社融增速的回升速度放缓。信用修复的放缓以及通胀制约的减弱将使得货币政策的转向更为犹豫，从而对债券市场形成利多。但要警惕地方债发行和中美谈判超预期的风险。因此，三季度债券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9.4.1-2019.6.3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113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1123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0.57%。

##### 2、主要财务指标（2019.4.1-2019.6.30）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3,208.38
本期利润	301,823.99
期末资产净值	68,286,340.82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113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0.57%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1123

###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_\_国融证券安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专用表

日期：2019-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 产：</b>			<b>负 债：</b>		
银行存款	4,534,902.17	607,054.48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801.08	2,235,23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1,569.13	2,551.3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41,500.20	96,164,75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25,998,70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39,641,500.20	96,164,755.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357.87	65,690.21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317.05	3,753.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7,212.15	18,58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0,394.50	0.00	应交税费	41,958.32	130,271.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26,044.76
应收利息	1,256,019.13	2,652,239.9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160,845.39	26,243,042.91
其他资产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7,524,229.68	70,160,383.65
			未分配利润	762,111.14	5,258,40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86,340.82	75,418,791.56
<b>资产合计</b>	<b>68,447,186.21</b>	<b>101,661,834.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8,447,186.21</b>	<b>101,661,834.47</b>

##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安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6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451,206.00	2,835,001.54
2	1、利息收入	824,664.02	2,052,399.04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78.70	20,627.71
4	债券利息收入	717,977.50	1,932,997.54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95,107.82	98,773.79
7	2、投资收益	1,393,820.56	2,815,061.86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1,400,610.56	2,760,628.86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61,223.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790.00	-6,79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6,529.20	-1,895,998.84
17	4、其他收入	-60,749.38	-136,460.52
18	二、费用	149,382.01	352,838.65
19	1、管理人报酬	98,357.87	164,668.24
20	2、托管费	3,317.05	7,106.26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10,833.12	25,091.55
23	5、利息支出	12,076.65	113,048.77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76.65	113,048.77
25	6、其他费用	24,797.32	42,923.83
26	三、利润总和	301,823.99	2,482,162.89



##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6月30日）

###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534,902.17	6.63
清算备付金	2,801.08	0.00
存出保证金	11,569.13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41,500.20	57.92
其他资产	24,256,413.63	35.44
合计	68,447,186.21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

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70,160,383.65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29,154,601.03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31,790,755.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7,524,229.68

###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5,096,815.51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1,987,043.12

## 七、重要事项提示

1、2019年4月23日，我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条款的公告》，本次合同主要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期限等条款。截至2019年5月6日，根据《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条款的公告》所述并结合各委托人的反馈情况，不同意上述合同变更条款的客户均已退出该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于2019年5月7日起正式生效。

2、投资经理变更：报告期内无变更。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债券持仓简称	持仓金额（万元）
18 长安 02	800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6、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2019]9号）、《关于对王晨昱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19]10号）、《关于对陈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对公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产品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司已就该事项专门发布相关公告，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

##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第2季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间，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